

# 大佛頂首楞嚴經科會

## 重編大佛頂首楞嚴經科會說明

- 一、我在民國六十七年請到圓淨李榮祥居士編的「楞嚴經科會」，是香港再版本。前有印光大師及太虛大師序；讚序，可知此書初版是民國十四年在上海。
- 二、此書「再版校正錯字說明」中，謂「原本錯漏甚多」，已更正。但其中有數處漏字或漏句者，由於字位面積所限，僅可改用小字雙行並排補加。
- 如：頁七·行二：閉眼見暗，名為見內。是義何？』
- 頁六八·行二五：元無聽質；無通無質。馴性不生；
- 頁一二三·行六：名不壞迴向。本覺漠然，覺悟佛覺，名等一切佛回向。精真發明，地如佛地，名生一切處回向。世界
- 如來

頁二二九・行五：爲雷，爲吼，爲惡毒氣；注息，則能爲雨爲霧，遍諸  
養體周滿身體。注味，則能爲酸爲苦。

爲鹽爲血，種種難……

機。注觸，則能……

我看過此說明之後，以爲再版本已無錯字或漏字，即於民國七十九年據此本影印一千冊。

三、我於民國八十二年冬，開始以客家語講此經，用此科會本經文放大影印剪貼成冊，才發現此再版本仍有錯漏，如：頁二・一四：「居士」的「士」誤作「十」；頁二六・行二三：「若明爲自」，作「若以明爲自」，多一「以」字；頁六二・行一：「云何初心二義決定」，誤作「二決定義」……乃決定重編科會。

四、文言文用現代的標點符號，很難做到「恰到好處」，也可說是見仁見智。李居士科會中，如通序經文「優波尼沙陀……等而

爲上首。」用刪節號。後面「本書所用句讀符號說明」謂「五……表刪節之意。」很容易使人誤會以爲有經文被刪去，似不甚妥。我覺得，唐玄長者的標點較妥善，所以重編本全用一玄長者的「大佛頂首楞嚴經自課」的經文影印放大剪貼。

五、科會原本用括弧如：(甲)序分二  
(乙)通序分二。今改用文句：甲乙丙丁……的十天干、十二地支標記，不用括弧。

六、太虛大師著的「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、研究」中，發揮楞嚴大義，多有古疏所未見，尤其科判，故將其科排入科會，以資研習。

七、科之排法：文句科，比經文低二格；虛大師科，排在下段；如：

經文分二——序分，正宗分，流通分。

① 一序分 分二 甲 一經序分 分二

② 二通序 分二 乙 一 化成序

八、正宗分開頭：「阿難見佛頂禮悲泣，恨無始來一向多聞，未全道力，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、妙奢摩他二摩禪那最初方便。於時復有恒沙菩薩，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，俱願樂聞，退坐默然承受聖旨。」下，接著「爾時，世尊在大眾中，舒金色臂摩阿難頂，告示阿難及諸大眾：『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汝今諦聽！』阿難頂禮，伏受慈旨。」

這一段文，原不在此，這是依圓瑛法師的講義，移來此處。原本是：

阿難見佛頂禮悲泣，恨無始來一向多聞，未全道力，殷勤啓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、妙奢摩他二摩禪那最初方便。於時復有恒沙菩薩，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，俱願樂聞，退坐默然承受聖旨。

佛告阿難：「汝我同氣，情均天倫；當初發心，於我法中見何勝相，頓捨世間深重恩愛？」阿難白佛：「我見如來三十二相，勝妙殊絕，形體映徹猶如琉璃……」

「阿難！汝今堂中先何所見？」「世尊！我在堂中，先見如來，次觀大眾，如是外望方曠林園。」「阿難！汝曠林園因何有見？」「世尊！此大講堂戶牖開豁，故我在堂得遠瞻見。」

一

爾時，世尊在大衆中，舒金色臂摩阿難頂，告示阿難及諸大衆：「有二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。汝今諦聽！」阿難頂禮，伏受慈旨。

圓公講義云：

此文現時流通本，皆不在此處，乃在破七處，第一番破執心在身內文中，舉例辯定之後。佛問阿難：「汝曠林園，因何有見？世尊！此大講堂，戶牖開豁，故我在堂，得遠瞻見。」  
下列此文是即例反難之文，佛告阿難：「如汝所言，身在講堂，戶牖開豁，遠曠林園，亦有衆生，在此堂中，不見如來，見堂外者！」阿難答言：「世尊！在堂不見如來，能見林泉，無有是處。阿難，汝亦如是！」細究此文，橫隔在彼二段之中，與

彼上下文，全無絲毫關係，反令割斷文意。佛之說法，絕對不會在此間答未竟之中，突告定名，此其一也。

又阿難請佛，爲說十方諸佛，得成菩提之定，以不知佛定，不共之名，但以尋常所知二種共定之名，加一妙字以揀之，揀非二乘所修之定。佛一聞便知阿難，不知佛定之名，故即先爲告云：「有二摩提，名大佛頂，首楞嚴王，具足萬行；十方如來，一門超出，妙莊嚴路。汝今諦聽！」阿難頂禮，伏受慈旨。」此乃請答相應，先告以佛定總名即總定，隨即許說誠聽，後乃逐答二名；而問最初發心者，即密示最初方便也。若將此文，安在破執心在內文中，此則問答請許，不相接續，彼則上下文意，有所隔礙，此其二也。從上諸賢，未必無見於此，乃以

尊經故，明知抄寫之誤，而不移動，余不避彌天大罪，祇求經義文意之貫串，而知我罪我，一任具眼者之品評也。

一玄長者亦依此說，故自課云：

本段，原在「故我在堂得遠瞻見」之下與「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」之上，今依圓瑛法師校移本，排於「佛告阿難汝我同氣」之上。

故今依之。

九、以「爾時世尊」至「伏受慈旨」六十四字移到前面，而此段文，原不在虛大師甲乙二經宗分，乙一頓問頓答中；爲要此六十四字與科配合，竊自增子科爲：

乙一、頓問頓答懸示始終全義 分一

丙一、頓問

丙二、頓答 分二

丁一、頓示大定總名

丁二、別顯常心直道

十、「爾時世尊」至「伏受慈旨」六十四字既移於「承受聖旨」之下，此段且依虛大師科，作「頓答」中「一、頓示大定總名」爲此段科判；而文句之科，則在廣破七番妄計之第一「正破計內」分爲五科：一徵起緣心，二喻明降伏，三牒其內執，四懸示定名，五正破非內。此即第四懸示定名，科會仍將此段字體縮小，旁注「仍存原文」，以配合文句之科。

十一、十番顯見，攝論謂：「經文自列爲十二段；東五六爲一段，八九爲一段，十段十一段爲一，則成十意」。而文句十段中，六與八、九、與攝論異，茲列表以明之：

## 十番顯見十三段經文、文句、攝論分段對照表

文句 十段		經文十三段	攝論 十段		
六	一	一、直指見性是心非眼。		1	
	二	二、約客塵顯見性不動。以上卷一。		2	
	三	三、約觀河顯見性無遷。此下卷二。		3	
	四	四、約垂手顯見性無滅。		4	
	五	五、阿難承佛悲教深誨，……是故如來名可憐愍！		5	
	六	六、阿難言：『我雖識此見性無還，……性汝不真，取我求實！』		6	
	七	七、阿難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若此見性……偏能含受十方國土。』			

九	七	八、阿難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若此見精必我妙性，……佛言：『如是，如是。』	7
	八	九、於是大眾非無學者……故能令汝出指非指。』	
	九	十、阿難白佛言：『世尊！誠如法王所說……虛空云何隨汝執捉！』	
	十	十一、阿難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必妙覺性……無得疲怠妙菩提路！』	
	十一	十二、阿難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佛世尊……(別業同分)……清淨本心，本覺常住。』	
	十二	十三、阿難！汝雖先悟本覺妙明……及諸群塞，亦復如是。	
	十三		
	十四		
	十五		
	十六		
	十七		
	十八		
	十九		

十二、經文第四卷：

爾時，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，及爲當來佛滅度後末法衆生。發菩提心，開無上乘妙修行路。宣示阿難及諸大衆：「汝等決定發菩提心，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，應當光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」

云何初心二義決定？

這段經文，兩家科判分段不同，

## 1. 文句：

① 一宣示法義分二

② 一經家敍意

爾時，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，及爲當來佛滅度後末法衆生。發菩提心，開無上乘妙修行路。宣示阿難及諸大衆：

③ 一如來正說分二

④ 一總示因心分二

⑤ 一正明二義分二

⑥ 一總徵

「汝等決定發菩提心，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，應當光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」

云何初心二義決定？

## 2. 增論、研究：

庚 一世尊許說分二

辛 一 普爲開示

爾時，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，及爲當來佛滅度後末法衆生。發菩提心，開無上乘妙修行路。

辛二 正令審擇分二

壬一 總示修圓通須先明二決定義

宣示阿難及諸大衆：『汝等決定發菩提心。於佛如來妙二摩提不生疲倦，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

壬二 徵釋修圓通門云何爲二決定義分二

癸一 雙徵

云何初心二義決定？

癸二 別釋分二

爲要配合兩家科判，所以科會如是安排：

①二宣示法義分二

庚二 世尊許說分二

②一經家敍意

辛一 普爲開示

爾時，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，及爲當來佛

滅度後末法衆生，發菩提心，開無上乘妙修行路。

辛二 正令審擇分二

壬一 總示修圓通須先明二決定義

宣示阿難及諸大衆：

②二如來正說分二

②一總示因心分二

③一正明二義分二

④一總徵

『汝等決定發菩提心。於佛如來妙二摩提不生疲倦，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

壬二 徵釋修圓通門云何爲二決定義分二

癸一 雙徵

云何初心二義決定？

辛二 別釋分二

癸二 別釋分二

子一 重審因地心令依全性起修

十二、李圓淨居士的科會，科依「易知錄」；易知錄科雖錄文句，但有所增，如卷六、耳根圓通、三十二應中，一現四聖法界，二現六凡法界，六凡分二：一、成就樂欲，二成就厭離，如此而已。易知錄於四聖下，增菩薩、獨、緣、聲聞四小科；六凡中，一分天、人等，二分八部等多小科。今此科會，全錄文句；易知錄所增者，一概不取。

十四、此科會，全靠放大影印剪貼而成。老眼昏花，視力不佳，或有謬誤，尚祈諸善知識慈悲指正！

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會性謹識